

证券代码：873498 证券简称：小护士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印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商企共赢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日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信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德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益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华联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小护士（天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制造和销售、纸制品制造与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医用口罩生产与销售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淮河道 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杨印江为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杨印江、天津益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德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杨印江为天津益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德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信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印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7 月/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453,754 股，占比 70.45%	直接持股 30,668,449 股，占比 57.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85,305 股，占比 12.7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3,754 股，占比 24.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80,000 股，占比 45.4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7,212,000 股，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30,426,695 股，占比 57.2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85,305 股，占比 12.7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32,000 股，占比 24.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80,000 股，占比 45.4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0 年 8 月 12 日，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025 年 7 月 8 日，杨印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241,754 股，交易完成后杨印江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7.69%变为 57.24%，杨印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由 70.45%变为 7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的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印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杨印江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印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7 月 8 日